# 强化安全监管 落实主体责任 严惩违法行为

## ——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 白阳

日前，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围绕条例中的有关问题，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我国食品安全整体水平稳步提升，食品安全总体形势不断好转，但仍存在部门间协调配合不够顺畅，部分食品安全标准之间衔接不够紧密，食品贮存、运输环节不够规范，食品虚假宣传时有发生等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同时，监管实践中形成的一些有效做法也需要总结、上升为法律规范，有必要对2009年7月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进行修订。

**问：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一是细化并严格落实新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新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食品安全领域依然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措施。三是重点细化过程管理、处罚规定等内容，夯实企业责任，加大违法成本，震慑违法行为。

**问：条例在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二是强调部门依法履职、加强协调配合，规定有关部门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事故处置、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会商、协作、配合义务。三是丰富监管手段，规定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日常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可以采取上级部门随机监督检查、组织异地检查等监督检查方式；对可能掺杂掺假的食品，按照现有食品安全标准等无法检验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四是完善举报奖励制度，明确奖励资金纳入各级人民政府预算，并加大对违法单位内部举报人的奖励。五是建立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将食品安全信用状况与准入、融资、信贷、征信等相衔接。

**问：条例在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标准等基础性制度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从四方面作了完善性规定：一是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的运用，规定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监管部门经调查确认有必要的，要及时通知食品生产经营者，由其进行自查、依法实施食品召回。二是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明确对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不得制定地方标准。三是允许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实施日期之前实施该标准，以方便企业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四是明确企业标准的备案范围，规定食品安全指标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应当备案。

**问：条例在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细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规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等工作。二是规范食品的贮存、运输，规定贮存、运输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同时规范了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行为。三是针对实践中存在的虚假宣传和违法发布信息误导消费者等问题，明确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规定不得发布未经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不得利用上述信息对食品等进行等级评定。四是完善特殊食品管理制度，对特殊食品的出厂检验、销售渠道、广告管理、产品命名等事项作出规范。

**问：条例对法律责任作了哪些完善？**

**答：**一是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追究到人的重要精神，对存在故意违法等严重违法情形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二是细化属于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为执法中的法律适用提供明确指引，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从重从严处罚。三是针对条例新增的义务性规定，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四是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以此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减少危害。五是细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协作机制，明确行政拘留与其他行政处罚的衔接程序。

**问：社会各界对学校的食品安全工作高度关注，条例对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规定了哪些措施？**

**答：**为细化新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条例规定，学校食堂应当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承包食堂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学校应当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承担管理责任。

**问：条例在加强保健食品监管方面有哪些新规定？**

**答：**保健食品属于特殊食品，安全风险较高，国家对其实行严于一般食品的监管制度。在新食品安全法基础上，条例主要补充了以下内容：一是不允许对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防止一些食品生产者对本应实行特殊严格管理措施的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以地方特色食品的名义生产，逃避法定义务。二是加强生产环节的把关，规定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原料前处理能力。三是加强对销售环节的监管，规定销售者应当核对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已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销售；保健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问：目前食品虚假宣传问题时有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并带来食品安全隐患。条例对食品虚假宣传行为规定了哪些措施？**

**答：**条例在新食品安全法基础上补充了以下规定：一是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二是明确非保健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作用。三是针对实践中一些组织和个人擅自发布未取得我国资质认定的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不得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对违法者最高可以处100万元罚款。

（据新华社）

新法解读

省应急管理厅行政执法重点工作推进会强调

## 加强执法过程管理 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11月14日，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召开行政执法重点工作推进会，要求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加强执法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法律规定，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会上，省应急管理厅相关负责人通报了《河北省司法厅关于2019年上半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并结合全省应急管理系统案卷评查情况，指出了省应急管理厅及全省应急管理系统今年案卷评查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逐一提出了整改措施。

会议要求，各执法处室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执法工作，在巩固行政处罚质量明显提升、处罚力度显著加大的基础上，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文书，尤其要做好年度执法计划“回头看”，加强执法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同时，要加强内部学习交流，对市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工作及时进行监督指导，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质量和水平。

会议强调，各执法处室要做好“两法衔接”准备工作，所有涉及行政处罚的案卷在经过法制审核后，按照“谁查处、谁移送、谁上传”的原则，将完整的案卷及电子版上传至“两法衔接”平台。此外，要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将评查结果纳入对各地的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中，通过案卷评查，不断提高全系统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

省戒毒所组织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 普及火灾逃生知识 增强安全防护意识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为进一步巩固戒毒民警及戒毒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增强安全生产知识，熟练掌握逃生技能，11月11日上午，省强制隔离戒毒所举行了主题为“防范火灾风险 建设美好家园”的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讲座中，培训教官结合近期发生在全国各地的一些真实的案例视频和图片，详细地讲述了遇到紧急情况如何报警、自救，如何使用灭火器，如何逃生，并着重强调“防范火灾风险 建设美好家园”的消防安全理念。

通过此次讲座学习，参训人员掌握了火灾防范技巧和实用知识，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妥善处置场所安全事故，防止群死群伤的恶性事故发生打下了良好基础。

省高阳戒毒所与相关单位合作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 培训资源社会化 助戒毒人员掌握谋生技能

**本报讯**（何士兵 刘伟）近日，省高阳强制隔离戒毒所与保定市竞秀区就业服务局、保定市晟宏职业培训学校合作建立的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正式签约挂牌成立。

签约仪式上，该所与保定市竞秀区就业服务局、保定市晟宏职业培训学校分别签署了《就业创业服务进强戒所合作框架协议》和《职业技能培训协议》。随后，与会人员在培训基地一同为“就业创业服务进强戒所站”“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揭牌，并参观了培训基地各功能室，首期就业创业培训在揭牌仪式后正式开班。

此次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的挂牌成立，标志着该所戒毒人员技能培训工作迈向了快速轨道。该所将以此为平台，充分实现培训载体的多样化、培训资源的社会化、培训管理的规范化，为促进戒毒人员掌握就业谋生技能、顺利回归融入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石市长安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 严把学生校服质量安全关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近日，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区组织开展学生校服和絮用纤维制品产品质量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明标识”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具备合格质量标识、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以及抽样送检情况等。

检查过程中，该局与教育局联合行动，灵活确定抽样检查时间，随机选派2名以上监管人员进行执法检查。同时，提醒各类学校要选择合格诚信的供应商和质量合格的产品，提醒广大学生及家长要查看质量标识或向商家索要质量合格报告。

截至目前，该局已抽检14所中、小学校及1所大学，涉及17个批次的校服和1个批次床上用品。执法人员将根据检测结果，对发现的问题产品、问题企业和使用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并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处罚信息及时予以公示，切实增强监管执法威慑力，督促企业和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1月12日，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与邯郸市肥乡区司法局在肥乡区社区矫正中心签订了友好合作协议，并举行实习实训基地揭牌仪式。邯郸市司法局副局长张志军对肥乡区司法局第一批争取到省奖补资金并建成社区矫正中心表示祝贺，同时，他强调要坚持底线安全观，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切实做好社区矫正监管工作。图为揭牌仪式现场。 周校玉 摄

应急处突 队列训练 “四知道”考核

## 石家庄出监监狱开展“秋季大练兵”

**本报讯**（记者 刘东昕）为更好地维护监狱安全稳定，进一步提升监狱干警警务技能和实战水平，近日，石家庄出监监狱开展了为期半个月的以应急处突、队列训练、“四知道”（知道服刑人员的基本情况、主要犯罪情况、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现实改造表现情况）考核为主要内容的“秋季大练兵”活动，夯实干警教育改造基本功，增强教育改造工作的主动权、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干警在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为检验干警的应急处突实战能力，该狱联合驻狱武警开展了以防冲撞狱门、防罪犯藏匿为内容的应急演练。事前不打招呼、不做布置、不定时间，处突警力、服刑人员都不知情的“双盲”演练形式更加贴近实战，各部门人员反应迅速、密切配合，达到了预期效果。

活动中，参训干警还进行了队列训练，他们严格按照队列训练标准，以端正的姿态、严谨的警容、整齐的步伐、饱满的热情和崭新的精神面貌全身心投入到队列训练当中，认认真真地完成每一个训练动作，将队列训练中养成的严谨作风贯穿于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树立了良好的监狱人民警察形象。

为夯实教育改造服刑人员的基础工作，活动中，该所组织干警进行了“四知道”考核。熟悉“四知道”，有利于干警掌握服刑人员情况，做好个别教育，提升教育改造质量和水平。为确保考核顺利进行，该狱多次修改完善考核方案，明确考核范围、时间、考核方式，84名参加考核的干警成绩全部达标。

石市鹿泉区司法局有序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 对社区矫正辅助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为依法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局经批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了31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协助基层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为帮助新进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尽快了解工作职责，熟悉工作环境，11月11日至15日，该局对31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进行了岗前培训，培训由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组织实施。

培训中，该局邀请石家庄市司法局副局长梁宏斌、区司法局业务科室负责人和监狱派驻干警分别就社区矫正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社区矫正业务常识和工作经验进行了培训。授课者详细讲解了社区矫正工作流程，介绍了监管教育技巧、证据采集等工作方法，强调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社区矫正规定。同时，培训中，该局选取业务精、能力强的司法所长对档案制作、审前社会调查、走访帮扶等工作进行授课。通过培训，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的政治素养、业务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对基层司法所工作有了比较具体的认识，组织和协调能力也得到了加强，确保了新进人员以良好的精神状态走上工作岗位。

培训结束后，新录用人员纷纷表示，对社区矫正工作有了基本的认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司法行政工作。